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六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出席)

韋海英女士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離席)

衛煥南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廖少芳女士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秘書

李詠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林家輝先生，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包括代替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文裕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廖少芳女士。

2. 委員會接納陳偉明先生及林家輝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 5/13)

4. 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文件，並就文件第九段的安排徵求委員的意見。

5. 主席表示，希望是次會議集中討論公眾諮詢及評選建議書的方法，以及制定往後的工作時間表。

6.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計劃致函的地區團體數目；(ii)過往曾表達意見的團體或市民會否包括在內；(iii)民政處會否提供支援，協助地區團體填寫建議書；(iv)民政處應直接聽取地區團體的意見，免除外界對項目計劃的誤解。

7. 沈少雄先生認為團體填寫建議書時或會遇到困難，查詢民政處有否支援，例如提供建築成本數據作參考。他續查詢：(i)選定項目計劃後將如何通知居民；(ii)可否將選定項目計劃的日期延至十一月。另外，他建議民政處亦發信予早前曾表達意見的人士/團體，鼓勵他們填寫建議書，以便日後作比較。

8. 李祺逢先生表示，於過往會議上曾提議向公眾列明運用一億元的準則及限制，他建議跟進，並希望委員理性討論，避免爭持。

9. 陳鏡秋先生同意延長諮詢期以採納更多意見，但強調諮詢須設期限，認為九月三十日是合理的日期。他續建議：(i)民政處盡量安排區內社區會堂/中心的部分時段，讓議員在各自選區內諮詢居民；(ii)提供建議書表格是有用的，同時民政處亦應向有需要的團體提供協助；(iii)於委員會內進行甄選，訂立可量化及具體的規定，相信委員會能如實反映民意，作出決定。

10.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文件提及的簡介會的次數及地點；(ii)民政處在諮詢期間的角色及可提供的支援；(iii)審批程序及規定為何；(iv)居民的參與對本區的發展有莫大裨益。

11. 韋海英女士指出，地區團體及居民均對如何有效運用一億元撥款表示關注。她續查詢：(i)第一次會議上提及收到九份意見書，民政處其後有否再收到其他意見書；若有，數量為何；(ii)除石硤尾外，會否考慮於區內其他地方舉辦諮詢會。

12. 劉佩玉女士認為廣泛諮詢、採納民意及向各地區團體發放項目計劃較詳細的資料十分重要。她並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於八月份的簡介會上，具體向地區團體說明如何填寫建議書；(ii)在可行的情況下多舉辦諮詢會；(iii)定期於民政處及區議會的布告板上發放項目計劃的最新資訊；(iv)在過往的諮詢會中收集的意見，應轉交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v)地區團體可否自行向民政處索取此表格；(vi)民政處會否設立熱線，解答市民或團體的查詢及訴求。

13. 秦寶山先生贊同延長諮詢期以提高市民的參與，並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會否多辦幾場簡介會，以增加居民對項目計劃的認知；(ii)初步評估的篩選準則；(iii)會否公開評估準則，讓撰寫建議書的人士/團體更具體詳細表達意見；(iv)初步篩選後的選定項目亦需諮詢區內居民，可舉辦諮詢會或透過公開投票，以提高

居民的參與；(v)應在有限的時間內進行更多諮詢。

14. 吳貴雄先生表示：(i)重點項目公布至今，市民可能尚未充分掌握背景資料，故已遞交的建議未必完全符合計劃的規定。現時有民政處作支援及提供背景資料，延長諮詢期至本年九月三十日亦屬合適；(ii)議會及議員亦可發揮自身角色，在議員辦事處內發放有關項目計劃的最新資訊；(iii)收集的建議書應在議會裏作篩選，因議員已是民意代表，相信區議會有能力作出決定。

15. 張永森先生就諮詢方法提出下列建議：(i)區議會及民政處需聯絡曾遞交建議的人士/團體，邀請他們繼續就項目計劃表達意見並提供協助，讓他們的建議書可於本年九月三十日的諮詢期屆滿後一併獲得考慮；(ii)製作宣傳橫額，讓居民知悉諮詢期的安排；(iii)應在區內舉辦諮詢會，由議員出席支持，有需要時官員亦可參與聽取意見。

16. 黃頌良博士就過去數月的觀察表示：(i)居民的意見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一些較負面的指責，議會應嘗試處理當中的誤解。另一種意見是居民的民生訴求，但這些意見未必可透過項目計劃處理；(ii)暫時並未收到較具體可行的意見；(iii)往後與地區團體/人士交流時，除收集意見外，亦應向他們闡釋議會的立場，以及處理他們訴求的方法，讓居民明白議會的決定為公平、公正及有根據，並在資源限制下選擇最可取的方案。

17.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已擬備一份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參考資料，載於附件二的附錄一；
- (ii) 委員會在三月份的決定是基於當時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定下的期限、當時已收到的資料，以及經過討論已揀選的「主流方案」，並非外界所形容的「預設方案」。當時通過動議的前設是不影響公屋供應。請各委員向區內

居民解釋項目計劃的發展；

- (iii) 是次會議的目的是按區議會大會通過的兩個時限(即諮詢期延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及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區議會大會定出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終方案)，商討往後的工作安排；
- (iv) 有見於通脹情況和建築成本趨升，越遲開展計劃，所能達到的效益便越少，故應盡快決定項目計劃，開展工作，讓市民及早得益；
- (v) 相信民政處可安排社區會堂/中心的部分時段，讓議員在各自選區內舉辦簡介會；
- (vi) 應考慮在簡介會上講解如何填寫建議書，集中處理疑問。

18.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發信的數目將超過1 500封，對象主要是過往曾參與區議會活動的區內團體、學校、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以及機構等，亦包括曾就重點項目計劃向區議會提供意見的人士/團體，但不會要求這些人士/團體必須再次填寫建議書。信件的主要目的是向他們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ii) 民政處會根據政府部門的可行性評估作初步考慮，之後會交由委員會及區議會審定；
- (iii) 截至目前為止，秘書處共收到37份公眾意見書，當中有具體表達意見的，亦有只提出訴求的，兩者皆會處理。民政處會請各有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會在委員會上匯報。若屬民生訴求而又未必需要或適合動用是次撥款作跟進的，會交由區議會現有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跟進；

- (iv) 諮詢工作方面，現時並未有額外人手協助民政處及區議會秘書處處處理與重點項目有關的工作，加上日後與各有關部門的聯繫需時，現建議於八月份舉辦一場簡介會，向地區人士/團體解釋重點項目計劃，亦向他們提供協助，以便填寫建議書；
- (v) 雖然深水埗區有八個社區會堂/中心，但暑假期間尚可供使用的時段並不多。為免對地區團體造成不便，民政處會盡可能按需要提供未有預留的場地及時段；
- (vi) 除舉辦簡介會外，民政處日後會利用區議會的布告板向區內居民發放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資訊，亦會考慮按情況製作宣傳橫額；
- (vii) 就民政處同事可否代團體填寫建議書的查詢，表格的設計是為向團體索取更詳盡的資料，以便日後進行可行性評估，相信團體對其提出的建議較為了解，因此由團體(或個別人士)自行填寫會比較合適。民政處會視乎需要提供資料，協助團體填寫建議書。民政處明白團體未必能夠提供所有的資料，因此已在表格內加上「如適用」或「如有」等註釋，以鼓勵團體盡量提供資料，方便往後的評估工作；
- (viii) 有關最後選定項目的程序安排，參考別區過往的處理方法，所有較可行的方案會在委員會或區議會大會，由委員或議員透過討論達致共識。委員若考慮採用其他方式選取項目計劃，需特別留意所需的資源，例如時間或成本等。由於選定項目計劃後仍有大量跟進工作，例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訂立選取營運機構準則等，所以最理想是在本年十一月五日的區議會大會上選定項目計劃。另外，基於通脹的考慮，亦不宜拖延進度，以免出

現超支情況。當然，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可延遲向總署提交初步建議書的日期，但請委員平衡各方面的因素，盡量根據附件三所列的時間表，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初步建議書，以便開展下一輪的工作。

19. 梁有方先生表示撥款的運用需進行充分的諮詢。委員會最初將提交初步建議書的限期定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令議會無法進行諮詢，現又提出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限期，他恐怕問題會再次發生。他建議不設限期諮詢居民。他另指，項目計劃的下限不應定於三千萬元，因地區上有很多需要均少於三千萬元，而且是現有資源未能顧及的。他續表示：(i)除區內社區會堂外，民政處亦可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借用場地，在區內以區議會名義舉辦不少於三場的諮詢會；(ii)諮詢會的消息要廣泛傳開，若三場的諮詢會報名踴躍，須考慮加場，讓居民充分發表意見；(iii)收到的建議，經整理後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非「篩選」，因議員並沒這個專業資格。反之，可行性研究後可考慮在區內進行投票，使民意得到充分表達。他認為以上的意見反映部分民意，亦可加強區議會作為「橋樑」的角色。

20. 黃達東先生欣悉公開諮詢期延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讓有興趣人士/團體能透過建議書或諮詢會提供具體意見。他又表示：(i)經延展後的諮詢期十分合理；(ii)由於一億元需考慮通脹因素，諮詢需設限期，否則會削弱計劃的成效；(iii)議員可作為市民與議會之間的「橋樑」，在各選區內收集意見，再向委員會反映。

21. 沈少雄先生追問，十月份作初步選取後如何通知區內團體。

22. 張永森先生表示：(i)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是建議的日期，並非「死線」，其間若發現需要更多時間預備初步建議書而延遲提交，是可以理解的，重點在於議會能選取一個可持續滿足地區需要的重點項目；(ii)評審方面，在初步選取較可行的建議時，可考慮邀請有關團體出席委員會會議簡介項目；(iii)初步選取較可行的方案後，應進行第二輪諮詢，讓市民聚焦討論。

23. 梁文廣先生查詢剛才所提及的程序，例如諮詢、評估、宣傳等的成本是否計算在一億元內。他擔心上述成本會減少最終投放在項目上的資源。

24. 秦寶山先生表示，讓全區居民參與較倉卒決定項目來得重要。這個階段如是，下一階段由幾個較可行方案變成一個最終方案亦然，否則將會受到與現時一樣的批評。

25. 李詠民先生歡迎延長諮詢期，廣納民意。他續表示，工程費用每年增加，撥款為「一次過」，諮詢不能無了期。假設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初步建議書，距離動工日期相信仍有一段時間，到時候一億元恐怕未必足夠。一旦遇上超支，而又沒有額外撥款，工程或有可能因此而停工。

26. 鄭泳舜先生對延長諮詢期表示歡迎，並認同擬議的時間表，認為應按時落實擬定工作，循序漸進。他續表示：(i)諮詢不在乎時間的長短，應着重內容是否可行；(ii)附件二附錄二的建議書讓有意提供意見人士認真考慮所提的項目是否實際可行；(iii)委員會應繼續聆聽居民意見。

27. 吳貴雄先生指，諮詢應考慮效益，令一億元用得其所。現在有背景資料，亦延長諮詢期，應好好利用這段時間收集更多建議。

28. 梁有方先生澄清，諮詢雖不能無了期，但以擬議的時間表來看，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提交初步建議書的日期，九月三十日為諮詢的完結期，似乎八月份的簡介會是唯一的一場。根據以往經驗，簡介會座位有限，又需抽籤發言，居民的參與度會較低。他建議至少在深水埗東、中及西各辦一場諮詢會。另外，當制訂項目預算時，應將通脹因素計算在內，以「備用金」方式處理。

29. 主席表示會在總結時處理簡介會的安排。

30. 黃達東先生指出，既然民政處早前已致函邀請地區團體及曾提交意見的地區人士出席地區工作坊表達意見，亦將再次致函邀

請他們提交建議書，表達的權利就在團體身上。他們可透過不同方式向議會提出意見，並不限於在由民政處舉辦的諮詢會上。他希望市民盡快表達意見，以便議會選取及落實項目計劃。

31. 黃頌良博士對擬議的工作時間表表示支持，並指出區議會應有決心及勇氣，根據可行性等客觀條件，理性討論並選出對本區有益處的重點項目。

32. 陳鏡秋先生表示：(i)由於委員普遍同意延長諮詢期可有助收集更多意見，因此呼籲委員在各選區內自行舉辦諮詢會，而民政處亦應盡量提供社區會堂/中心作為場地；(ii)除諮詢會外，委員亦應利用不同渠道聽取市民意見；(iii)區內有約38萬居民，要發信予全區居民比較困難，議員及民間團體可自行開放諮詢渠道。是次民政處發信約1 500封，可算合理。

33. 李祺逢先生有下列查詢及建議：(i)一億元使用的限期為何；(ii)十八區有哪幾區已提交初步建議書；(iii)一億元的運用在各區引起不同程度的爭拗，政府有否考慮收回撥款；(iv)可將所有擬議的項目分類，再作諮詢，最後由區議會決定項目，其間可先辦簡介會，講解如何填寫表格；(v)同意為諮詢設限期。

34. 張永森先生補充表示，市民與議會之間的互信需要加強，現建議：(i)在過往的諮詢會中，體會到是次重點項目計劃開放了一個了解民生需要的渠道及其優先次序，日後區議會應以恆常的資源回應這些需要；(ii)由十月份起，除評審建議書外，亦應容許提交人到委員會闡述其建議，增加溝通及透明度；(iii)應與不同部門商討其未來在本區的發展大綱如何能配合本區的需求；(iv)若建議並非屬較可行的方案，亦應通知提交人其建議的跟進工作，從而改善溝通，因是次重點項目計劃只是地區工作的引子。

35. 主席綜合回應表示，根據背景資料，一億元項目的工作應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展開，即至少決定本區的重點項目，然後至少預留充足時間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以及很多後

續工作例如計算工程造价、選取項目日後的營運者、區議會往後對項目的管理等。

36.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本區暫時未開始動用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因該筆款項須由立法會財委會通過項目後才可以動用。目前使用的是民政處現有資源，包括人手等。當項目的推展工作踏入更成熟的階段，工作量再增加時，本區亦需要專業支援以進行評審、招標等工作，而這些項目將由總署的特別撥款處理，但只限於人手的成本開支；
- (ii) 三千萬下限的規定是由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整個「重點項目計劃」時訂出的條件，要作調整或更改，必須由財委會決定；
- (iii) 民政處會盡力協助議員發放有關重點項目計劃的資訊及推展宣傳工作。往後的諮詢工作仍需因應現有資源再作討論。八月份的簡介會旨在簡介重點項目計劃，並解答居民查詢。

37. 梁有方先生認為匆匆舉辦一場簡介會未必能讓居民提供具體的意見，即使由議員代表提出，亦未必完全是居民的訴求。因此，為方便居民直接向議會提出意見，應至少在深中、東及西各辦一場簡介會，亦不應只發信予居民代表。

38. 衛煥南先生表示：(i)總署在二月份要求各區議會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初步建議書時，他已表示諮詢時間不足。現只辦一場簡介會亦不足，應在深中、東及西各辦一場，多聽取意見；(ii)早前也有提及，重點項目若為「文化藝術中心」，必須諮詢區內的持份者；若非「文化藝術中心」，則需諮詢區內其他有需要的人士，例如殘障人士；(iii)可考慮將撥款用於改善區內無障礙設施、在區內增設文物徑、或替失明人士提供設施；(iv)希望民政

處將計劃延期開展；(v)多辦幾場諮詢會後，讓持份者就較可行的建議作投票，以充分反映民意。

39. 主席提醒委員，在本年六月十八日的區議會大會上，訂立九月三十日為諮詢完結日期，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向總署提交初步建議書的限期，委員會需按照大會的決定執行相關的跟進工作。若在討論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或因與政府部門或持份者進行可行性研究時發現需要更多時間，委員會有權延期，但應盡量按照工作時間表逐步推行工作。

40. 主席總結表示：(i)民政處將發信予區內團體及持份者，邀請他們提交項目建議書。若委員有認識的區內團體，認為亦需發信邀請，請盡快交予秘書處跟進；(ii)諮詢需設限期，並需有效地進行，收集意見後，需盡快向政府部門提出進行可行性研究的要求；(iii)議會一直有將居民的意見向各相關部門反映及跟進。若非區議會層面能夠處理的，亦會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要求跟進；(iv)需要舉辦簡介會，並且要增加宣傳，讓居民知悉有關安排，令它有效地進行。若發現不足可以再辦。他希望民政處盡量為八月份的簡介會安排場地。民政處亦可考慮製作橫額宣傳是次簡介會，將有關資料張貼在區內的布告板上。民政事務專員屆時會介紹重點項目計劃；(v)評選是困難的，但委員會應至少根據背景資料內提及的規定作出選擇，亦應根據部門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決定。在收到可行性研究後及在選定項目計劃前，可考慮邀請項目提交者向委員介紹項目，或再安排諮詢會，收集居民對各較可行建議的意見，最後交委員會決定，並由區議會通過。其間或需同時訂出評審日後營運者/管理人的標準，故委員會應盡可能根據工作時間表推展工作。

41.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由梁有方先生提出，衛煥南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

42. 梁有方先生介紹臨時動議內容：「本會要求延長重點項目諮詢期，並安排不少於三場公開諮詢會，分別在深水埗東、中、西

三區，以便各持份者能較充份表達對一億圓使用的意見，並於收集和整理所有收集所得的意見，讓深水埗居民全民投票，作選擇的依據，達至尊重民意，善用公帑的目的。」

43. 黃達東先生查詢，委員於主席總結後提出臨時動議，是否合乎會議程序。

44. 主席表示，會議常規內並沒有提及委員可否於主席總結後提出臨時動議。

45. 張永森先生建議休會十五分鐘。

46. 主席認為十五分鐘太長，宣布休會五分鐘。

[休會五分鐘]

47. 主席宣布復會。

48. 張永森先生要求主席說明處理臨時動議的程序。

49. 主席表示，動議人已於休會前介紹臨時動議，現開放予委員討論，之後表決。

50. 梁有方先生補充表示，由於主席總結內並未包含自己所提出的全部意見，故認為有需要透過臨時動議具體清晰表達立場，供委員考慮。

51. 黃達東先生表示：(i)區議會大會同意將諮詢期延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已是第二次延期，這段期間應鼓勵區內人士/團體表達意見，而並非再提出延期；(ii)諮詢應在二十一個選區內由議員自發進行，於有需要時由民政處支援；(iii)最後選取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應由委員會負責，並由委員決定如何推動；(iv)他反對臨時動議。

52. 陳鏡秋先生表示：(i)諮詢要多方面、多樣化進行，應作二十一個選區的諮詢，不止是中、東、西三區，以獲取更多意見；(ii)希望民政處協助提供場地；(iii)除過程外，動機及結果亦重要，因此不同意停止項目計劃的推展。

53. 梁文廣先生表示反對動議，並指出：(i)不同意再延長諮詢期，因區議會在六月的大會已決定限期為九月三十日。若動議獲得通過，恐怕會凌駕大會的議決；(ii)委員會可按情況加開簡介會場數；(iii)相信委員會就收到的意見、現有的資料等，代表居民作出對他們有裨益、具代表性的決定，亦相信現行機制可讓市民對項目計劃的進度作出監察。

54. 劉佩玉女士對臨時動議表示反對，並提出：(i)委員會應尊重大會的議決，況且延展諮詢期才剛開始，不需現時便決定再延長；(ii)「全民參與」的概念較抽象，既然諮詢期已延長，便應按擬定的時間表進行相關工作；(iii)作為民選議員，應承擔諮詢選民的責任；(iv)臨時動議提出的「全民投票」機制或會遇到技術困難，加上項目本身有規限，擔心效果未如理想；(v)居民選出自己的民意代表是基於信任，相信議員可反映民意，為居民作出選擇。

55. 沈少雄先生查詢「全民投票」的具體運作方式，以及所涉資源，並表示委員應考慮動用一億元的其中部分作「全民投票」是否值得。

56. 黃頌良博士對臨時動議表示反對，並提出：(i)委員剛就相關議題有充分的討論交流，亦已達成共識，於此時提出臨時動議並不合適，理應按主席總結提出的時間表，實事求是地推展工作；(ii)相信議員可代表居民，作出理性客觀的決定。

57. 吳貴雄先生表示：(i)動議未有清楚說明延長諮詢的時間，假若只酌量延長數天，他不會反對，但不宜將限期延長太多，委員應趁這段時間鼓勵有意發表意見的人士盡快向議會提出建議；(ii)若資源許可，不反對在深水埗中、東、西各辦一場簡介會，但若

參加者不多或收不到具體可行的意見，便需作出平衡，不宜拖延；(iii)「全民投票」有運作上的困難，例如需核實投票者的資格，亦需為每個參選的項目預備足夠資料等；(iv)選定項目計劃的責任應由議會負責。

58. 張永森先生表示：(i)從正面角度看，是次重點項計劃為政府及區議會提供一個良好的合作機會；(ii)相信委員作為諮詢的「橋樑」，有能力作出反映民意的決定；(iii)簡介會的舉辦地點及場數並非首要；除民政處外，議員也應發揮其功能，在各自選區內諮詢居民。

59. 李祺逢先生表示：(i)同意九月三十日是共同商討的結果；(ii)同意分三區諮詢，但需在可容許的時間內進行；(iii)若要「投票」，應分類別(例如街市、老人院、環保設施等)，以縮窄範圍；(iv)他會就動議投棄權票。

60. 梁有方先生表示：(i)區議會大會的議決太倉卒，是在未有充分深入討論下作出的。他認為議會的程序不容許旁聽人士發言，故議員未能廣泛代表民意；(ii)動議主要因為過往經驗，以及不同意主席的總結而提出的；(iii)分區舉辦簡介會的好處是方便有意出席的人士；(iv)應清楚訂明評選建議書的準則，讓居民知悉；(v)動議內有關諮詢安排的建議是基於現時的不足及欠缺方向性而提出的，故具體建議舉辦至少三場，讓居民能較充分表達意見；(vi)作為一個臨時動議，對於「全民投票」在技術上的安排或許未必能提出所有的可行方案，初步構思是邀請顧問公司進行民意調查；(vii)由臨時動議引發的討論是有益的，正如早前提到，過程比結果更重要。

61. 主席表示，委員就臨時動議已有充分討論，並詢問委員是否需要記名投票。

62. 梁有方先生表示需要記名投票。

63. 委員會就梁有方先生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覃德誠、梁有方、吳美、秦寶山、衛煥南、黃志勇(6)

反對：陳鏡秋、鄭泳舜、張永森、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
吳貴雄、沈少雄、黃頌良、黃達東(10)

棄權：郭振華、李祺逢(2)

64.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6票贊成，10票反對，2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65. 主席表示：(i)過往收到的意見，已轉交政策局或部門跟進研究，研究結果日後將交回委員會作評審；(ii)鼓勵委員出席地區團體舉辦的諮詢或簡介會，聽取意見後向委員會反映，讓委員會作出考慮。

66. 張永森先生建議安排一個與區內團體會面的時間，委員會委員一同出席作溝通交流，較議員各自出席團體舉辦的諮詢會，之後再在議會上報告來得有效。

67. 吳貴雄先生查詢，在延展諮詢期間收到的建議會否同樣交予相關政府部門作研究。

68. 主席回應表示，在延展諮詢期間收到的建議會同樣交予相關政府部門作研究，之後會一併交由委員會作評審。他又表示，委員應出席民間組織舉辦的諮詢會，至於是否由委員會安排一次會面，與區內團體交流，則視乎具體安排是否可行及是否有需要。

69. 民政事務專員詢問委員是否希望與地區團體安排一次會

面。若是，秘書處可於邀請信內同時說明會面的詳細資料，一併寄出予地區團體。

70. 吳美女士查詢，當委員出席地區團體舉辦的諮詢會時，秘書處會否提供文書支援，為會議撰寫記錄。

71. 李祺逢先生不同意安排在議會上會面，因為若要會見每個曾提交意見的團體，恐怕會時間不足，加上現已設諮詢平台，相信已經足夠。

72. 張永森先生補充表示，剛才提出的並非要推翻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或修改邀請信的內容。他表示：(i)溝通是重要的，故議員應抽空出席區內團體舉辦的諮詢會，亦同意吳美女士建議由秘書處派員出席有關諮詢會，整理有關記錄後交委員參考；(ii)若有團體表示希望與委員會面，直接提供意見，委員會應視乎行政及資源上能否配合，考慮有關安排。他強調，除政府人員外，議員及居民組織也可舉行諮詢會。

73. 黃達東先生表示：(i)歡迎不同渠道的諮詢，但亦需考慮如何提升效能，例如將有關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讓市民隨時向議會提供意見；(ii)民政處擬備的建議書表格有助意見提供者表達具體建議；(iii)同意設不同渠道讓市民表達意見；(iv)根據過往經驗，有意出席諮詢會的人士會報名參加，若未能出席者，亦可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相信這安排已在有限資源及提升效能兩者間取得平衡。

74. 鄭泳舜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民政處建議的工作時間表及有關安排，並建議民政處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當區議員出席地區團體的諮詢會時，派員提供文書支援，記錄有關會議內容。另外，諮詢工作到底仍是議員的責任，故開發更多渠道聽取意見也是重要的。

75. 主席建議，可按需要由民政處邀請有意會面的團體到區議會

進行面談，但委員必須出席。另外，若需民政處提供文書支援，實際運作上未必可行，亦相信議員有能力於出席諮詢會後作簡單筆錄，日後於委員會上報告。

7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i)現時未有額外資源可派員出席每個地區團體的諮詢會，為議員提供文書支援，但會盡力配合議會的期望；(ii)就現時情況，若已有團體表示有意約見議員，可按資源分配及可行時間作安排；(iii)往後的跟進工作繁多，資源亦緊拙，若可行，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派員出席記錄有關諮詢會的撮要。

77. 李祺逢先生建議會面可分三區進行，每次十個團體，時間為每次約三小時。

78. 主席總結表示：(i)應先確定有興趣會面的團體數目，再決定會面的安排；(ii)鼓勵委員多循不同途徑聽取意見。

7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80. 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十月中旬，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8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